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Goldman Sachs 高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作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高盛中国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6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67 次审议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影石创新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5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 号），同

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拟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2	中金影石创新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影石1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中金影石创新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影石2号员工资管计划”）	
4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以下简称“Temasek Fullerton”）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上海灏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裕科技”）	
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	
7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合伙”）	
8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荆实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

《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以上、不足 4 亿股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至 5%的证券。

1、中证投资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中证投资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1）若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若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若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若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中证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205.000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影石创新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 2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同时本次影石创新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认购股数上限为 410.000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金额上限为 40,00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限售期
1	Temasek Fullerton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400.00	12 个月
2	灏裕科技		10,000.00	12 个月
3	立讯精密		4,600.00	12 个月
4	绍兴韦豪合伙		4,000.00	12 个月
5	紫荆实业		4,000.00	12 个月

综上，本次战略配售共有 8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20.0000 万股（拟认购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1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前述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

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 1、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Temasek Fullerton、灏裕科技、立讯精密、绍兴韦豪合伙及紫荆实业。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00
	合计	1,700,000	100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证投资属于“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9,112,616 股股份（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5313%）。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9,112,486 股股份（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5312%），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证券 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中证投资总资产为 2,918,684 万元，净资产为 2,616,200 万元。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 2024 年末财务报表，中

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中证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3）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6）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届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票进行减持；4）不会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5）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证投资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中金影石 1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影石创新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中金影石 1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影石 1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中金影石 1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影石创新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AVJ90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认购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36 名。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劳动合同签署单位、主要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刘亮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	12.72%
2	贾顺	发行人	董事、软件研发总监、行业应用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500	7.95%
3	厉扬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资深法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400	6.36%
4	姜文杰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研究院负责人	核心员工	350	5.56%
5	余佩璠	发行人	业务发展负责人	核心员工	350	5.56%
6	黄蔚	发行人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280	4.45%
7	潘瑶	发行人	资深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250	3.97%
8	周广太	发行人	供应链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200	3.18%
9	段优国	发行人	销售副总裁	核心员工	200	3.18%
10	刘俊	发行人	研发主管	核心员工	150	2.38%
11	邹晨新	发行人	资深 HR 总监	核心员工	150	2.38%
12	贾配洋	发行人	研究院经理	核心员工	150	2.38%
13	赵铖	发行人	业务发展专家	核心员工	150	2.38%
14	袁跃	发行人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120	1.91%
15	姚远	发行人	高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20	1.91%
16	邓艳兵	深圳前海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1.91%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 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影石创新 技术有限公司				
17	吕国刚	发行人	高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59%
18	吴纯	发行人	电商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59%
19	谢坚	发行人	高级测试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59%
20	郭奕滨	发行人	资深嵌入式研发 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59%
21	李丹枫	发行人	研发管理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59%
22	徐晖	发行人	结构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59%
23	高飞	发行人	资深硬件研发总 监	核心员工	100	1.59%
24	曾鼎	发行人	公关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59%
25	罗增	发行人	NPI 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59%
26	杨盛兰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资深全球客户服 务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59%
27	姚忍	发行人	硬件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59%
28	卢睿华	深圳前海 影石创新 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59%
29	赵晓彤	发行人	高级电商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59%
30	刘彦宏	发行人	业务专家	核心员工	100	1.59%
31	余荣春	发行人	供应链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59%
32	李锐	发行人	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59%
33	张爽	发行人	人力资源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59%
34	郝晓辉	发行人	行业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59%
35	袁文亮	发行人	技术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59%
36	宋阳	深圳前海 影石创新 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59%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 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合计					6,290	100.00%

注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所属单位均为影石创新及其下属公司，其中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 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金公司作为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

因此，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中金公司为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承担重要职能岗位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 36 名委托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情况；3) 其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2) 其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 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 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收入证明、出资证明及银行流水等资料，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通过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会委托、转让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财产份额；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其通过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其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其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

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 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3) 限售期满后, 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票进行减持。

基于上述,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影石创新 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 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 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影石创新 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AVJ89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5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 参与认购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166 名。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主要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	邓焜	发行人	高级质量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08%
2	娄振刚	发行人	认证负责人	核心员工	70	0.76%
3	倪爽	发行人	企业 IT 主管	核心员工	70	0.76%
4	司振廷	发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 战略规划与产品 管理中心兼 BIT 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70	0.76%
5	李恺奕	发行人	高级财务信息化 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6	郭丹	发行人	资金及应付主管	核心员工	70	0.76%
7	於明亮	发行人	高级产品运营经 理	核心员工	70	0.76%
8	黄宗焱	发行人	技术产品主管	核心员工	70	0.76%
9	张悦	上海影石岚锋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总监	核心员工	70	0.76%
10	刘彦辰	发行人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11	杜佳辉	发行人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12	靳恺凯	发行人	资深法务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13	彭艺	发行人	电商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14	潘淑萍	发行人	采购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15	李太云	发行人	采购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16	许承玉	发行人	高级生产物控经 理	核心员工	70	0.76%
17	郭治欣	发行人	高级 PMC 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18	李远辉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测试主管	核心员工	70	0.76%
19	何红烨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算法组组 长	核心员工	70	0.76%
20	汤浩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21	杨鹏	上海影石岚锋 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系统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76%
22	蒋宪宏	发行人	嵌入式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23	谭常清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主管	核心员工	70	0.76%
24	张晋彪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25	焦志民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70	0.76%
26	丁明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27	王立	发行人	硬件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28	潘大虎	发行人	硬件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29	王秉鲲	发行人	硬件总监	核心员工	70	0.76%
30	鲁进	发行人	硬件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31	林子程	发行人	高级视觉设计师	核心员工	70	0.76%
32	李玉宗	发行人	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33	周敬砚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34	许霁心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社媒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35	何旭婷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关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36	张海瑶	Arashi Vision (U.S.) LLC	高级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37	金晖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	市场营销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38	罗冠荣	发行人	行业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70	0.76%
39	李运	发行人	高级行业研究经 理、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40	王小燕	发行人	高级行政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41	谢亮	发行人	资深感知算法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76%
42	肖龙报	发行人	研究院工程副总监	核心员工	70	0.76%
43	王泽林	发行人	研发负责人	核心员工	70	0.76%
44	苏坦	发行人	计算摄影负责人	核心员工	70	0.76%
45	冯丙卿	发行人	高级售后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46	王嘉程	发行人	MI 兼研究资源负责人	核心员工	70	0.76%
47	孙嘉	发行人	CMI 专家	核心员工	70	0.76%
48	杨林	发行人	品质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49	李罗川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76%
50	郭元臻	发行人	高级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76%
51	张春晓	发行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76%
52	吴晓敏	发行人	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70	0.76%
53	苏洋	发行人	硬件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54	郝世旗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资深系统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76%
55	龙土仲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76%
56	巫启宇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76%
57	曹美华	发行人	结构主管	核心员工	70	0.76%
58	王章洁	发行人	硬件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59	龙良曲	发行人	研发主管	核心员工	70	0.76%
60	陈文昊	发行人	高级投广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61	白林	发行人	采购专家	核心员工	70	0.76%
62	朱琦	发行人	HRBP	核心员工	70	0.76%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63	饶青宇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关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64	邱是	发行人	CEO 助理	核心员工	70	0.76%
65	何游化	发行人	高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66	吴方俊	发行人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67	李志伟	发行人	资深硬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76%
68	骆天骄	发行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0	0.76%
69	彭暄格	发行人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70	钟孟星	发行人	GTM 总监	核心员工	70	0.76%
71	邱康华	发行人	内审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70	0.76%
72	孙雪怡	发行人	高级薪酬绩效专员	核心员工	70	0.76%
73	胡晓晨	发行人	商业研究经理	核心员工	60	0.65%
74	杨志强	发行人	生产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60	0.65%
75	李兆琪	发行人	供应链总监	核心员工	60	0.65%
76	易坤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经理	核心员工	60	0.65%
77	亓鲁	上海影石岚锋 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60	0.65%
78	林达浩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安卓组长	核心员工	60	0.65%
79	梅加勇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0.65%
80	覃辉军	发行人	项目主管	核心员工	60	0.65%
81	张伟俊	发行人	机器学习三组负责人	核心员工	60	0.65%
82	陈洁	发行人	资深海外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60	0.65%
83	曹磊	发行人	高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60	0.65%
84	于海童	发行人	资深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60	0.65%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85	季乐凯	发行人	资深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86	曹祺	发行人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87	王一超	发行人	高级工业设计师	核心员工	50	0.54%
88	聂北辰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89	龚子钰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营销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90	GARC IADEL ARCO ALEJA NDRO	发行人	高级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91	曹宇钦	Arashi Vision (U.S.) LLC	北美市场运营总 监	核心员工	50	0.54%
92	李庆簏	发行人	资深零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93	蔡锦霖	发行人	研究院高级项目 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94	陈永强	发行人	董事、首席行政 官	核心员工	50	0.54%
95	陈亦冲	发行人	客户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96	谭明朗	发行人	研发负责人	核心员工	50	0.54%
97	黄永杰	发行人	用户体验设计总 监	核心员工	50	0.54%
98	陈俊	发行人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99	朱力	发行人	研究院工程总监	核心员工	50	0.54%
100	王靖宇	发行人	SQE 主管	核心员工	50	0.54%
101	芦恬	深圳市顺势电 子有限公司	电商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102	卢彩凤	深圳市顺势电 子有限公司	高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50	0.54%
103	王果	上海影石岚锋 科技有限公司	拼接中台负责人	核心员工	50	0.54%
104	黄达军	发行人	高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43	0.46%
105	张蕾	发行人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06	徐苏越	发行人	高级投广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07	胡云龙	发行人	高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08	肖志平	发行人	总裁业务助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09	刘宇	发行人	内控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10	兰媛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测试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11	袁凯凡	发行人	应用软件测试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12	谭坤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相机图像组组长	核心员工	40	0.43%
113	王根源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14	朱向军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15	刘闯文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16	张根垒	发行人	硬件主管	核心员工	40	0.43%
117	付皇波	发行人	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18	张若愚	发行人	后期导演	核心员工	40	0.43%
119	张圭狄	发行人	品牌总监	核心员工	40	0.43%
120	朱洪梁	发行人	薪酬绩效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21	付迁	发行人	招聘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22	周怡姗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23	肖承鑫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24	孟祥劼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25	胡锐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营销策划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26	Konstantin Hofmann	发行人	市场营销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27	朱昱澎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视频剪辑师	核心员工	40	0.43%
128	曾楚佳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29	RICHTER MAXIMILIAN HARDY	发行人	海外市场副总裁	核心员工	40	0.43%
130	许晓平	发行人	区域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40	0.43%
131	刘镇发	发行人	区域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40	0.43%
132	谢璐	发行人	区域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40	0.43%
133	杨宋慧	发行人	高级政府事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34	蒋华烈	发行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3%
135	肖硕彬	发行人	结构主管	核心员工	40	0.43%
136	魏志钦	发行人	研发工程负责人	核心员工	40	0.43%
137	袁林生	深圳前海影石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3%
138	聂登辉	发行人	后端架构师	核心员工	40	0.43%
139	郑俊	发行人	iOS 系统主管	核心员工	40	0.43%
140	那强	发行人	剪辑技术组长	核心员工	40	0.43%
141	茆羽	发行人	品牌设计	核心员工	40	0.43%
142	周宗磊	发行人	工业视觉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3%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43	林晓帆	发行人	机器学习一组负责人	核心员工	40	0.43%
144	郑睿	发行人	法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45	覃雪竹	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46	梁依晨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关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47	宋慧贞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48	陈莉	发行人	区域服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49	王婉君	发行人	战略规划专家	核心员工	40	0.43%
150	周映雯	发行人	业务管理助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51	韩温柔	发行人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52	苏冠樑	发行人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53	曾文盛	发行人	资深硬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3%
154	母卓尔	发行人	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55	潘佳畅	发行人	市场营销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56	张馨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57	桑标	发行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3%
158	符峥	发行人	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3%
159	夏伟仁	发行人	高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60	罗品京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0.43%
161	高智	发行人	高级 CI 经理	核心员工	40	0.43%
162	凌高源	发行人	移动端算法工程负责人	核心员工	40	0.43%
163	高瑞东	发行人	相机工程负责人	核心员工	40	0.43%
164	凌伟汉	发行人	音视频渲染负责人	核心员工	40	0.43%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65	徐琴	发行人	战略招聘	核心员工	40	0.43%
166	谷枋舟	发行人	财务主管	核心员工	40	0.43%
合计					9,263	100.00%

注 1：上述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所属单位均为影石创新及其下属企业，其中上海影石岚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Arashi Vision (U.S.) LLC、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80%可以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金公司作为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

因此，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中金公司为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承担重要职能岗位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 166 名委托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情况；3）其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2）其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收入证明、出资证明及银行流水等资料，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通过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会委托、转让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中金影石 2 号员工

资管计划财产份额；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其通过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3）其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

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票进行减持。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Temasek Fullerton

（1）基本情况

根据 Temasek Fullerton 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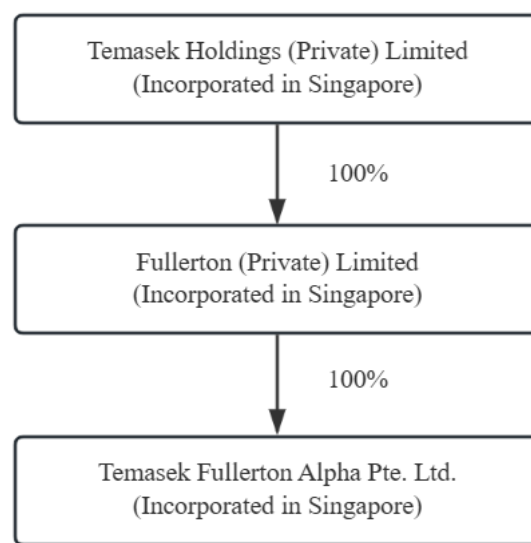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5ASF032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住所	60B Orchard Road, #06-18 Tower2, The Atrium@Orchard, Singapore 238891
法定代表人	CHIA SONG HWEE
注册资本	SGD 2.00（新加坡元）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根据 Temasek Fullerton 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核查，Temasek Fullerton 系在新加坡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

根据 Temasek Fullerton 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Temasek Fullerton 是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淡马锡”）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企业。淡马锡成立于 1974 年 6 月 25 日，由新加坡财政部长（依据《新加坡财政部长（成立）法》（第 183 章），财政部长为法人团体）全资拥有，是新加坡政府设立的投资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Temasek Fullerton 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3）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 Temasek Fullerton 提供的资料，Temasek Fullerton 系新加坡公司淡马锡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企业。因此，淡马锡系 Temasek Fullerton 的实际控制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 Temasek Fullerton 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及相关资料，Temasek Fullerton 的母公司淡马锡是设立于新加坡的国际投资公司，淡马锡长期专注于数字化和业务创新，拥有全球化视野和投资布局，在科技创新领域具有广泛的投资和深刻的市场洞察。淡马锡在全球 9 个国家拥有 13 个办事处：亚洲地区包括北京、河内、孟买、上海、深圳和新加坡；亚洲以外的地区包括布鲁塞尔、伦敦、墨西哥城、纽约、巴黎、旧金山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淡马锡的投资组合净值为3,890亿新元(相当于20,800亿元人民币)。若按市值计算淡马锡的非上市资产，投资组合净值将提升310亿新元(相当于1,660亿元人民币)，达到4,200亿新元(相当于22,50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Temasek Fullerton的总资产为73.66亿新元，投资组合净值约70亿新元。因此，淡马锡为大型企业，Temasek Fullerton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Temasek Fullerton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淡马锡注重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增长，提供促进型资本，在财务、人力、社会和自然资本四个维度创造价值、实现回报和成果。淡马锡能够陪伴企业长期发展，具有长期投资发行人的意愿。在全球智能影像行业加速创新的背景下，淡马锡愿与发行人基于长期战略协同愿景，探索全球市场拓展与产业合作等多维度合作机会。Temasek Fullerton为淡马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将作为本次出资主体与发行人探索全套战略合作，双方将在以下潜在重点合作领域进行探索：

1) 全球市场拓展

①淡马锡在亚洲、北美、欧洲拥有广泛的网络，可探索多种方式助力发行人深化海外渠道拓展及品牌建设；

②淡马锡在全球科技与消费行业有丰富的洞察，可探索推动发行人精准定位全球用户需求，优化市场策略；

③在国际市场运营等方面，淡马锡能提供经验，为发行人应对国际市场宏观动态与政策变化提供借鉴。

2) 投资组合协同与生态共建

①作为积极参与的股东，淡马锡与投资组合公司交流合作以期为股东增值，倡导良好治理、可持续发展和企业实践；

②探索在发行人与淡马锡旗下投资组合中的科技、消费及供应链企业间建立合作，形成产业协同效应，从而推动发行人影像设备的内容生态应用，为品牌赋能更多应用场景，提升全球供应链灵活性。

3) 资本市场与长期价值创造

①结合淡马锡在全球的丰富投资经验，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分享经验；

②与发行人共同探索研究产业领域及上下游的投资机会，助力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

Temasek Fullerton 近年参与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018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根据 Temasek Fullerton 的说明，淡马锡为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拥有的投资公司，按照商业原则持有和管理资产，淡马锡的投资、脱售及其他商业决策由其自身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其中脱售和投资高级委员会（以下称“淡马锡投委会”）在淡马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投资和脱售进行决策。在获得淡马锡投委会批准后，淡马锡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淡马锡投委会的授权范围内持有投资标的。Temasek Fullerton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淡马锡投委会批准，淡马锡授权 Temasek Fullerton 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签署相关文件。Temasek Fullerton 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根据淡马锡方出具的说明，淡马锡将在授权范围内全力支持和配合 Temasek Fullerton 对发行人进行战略投资，并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事宜。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Temasek Fullerton 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 Temasek Fullerton 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Temasek Fullerton 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Temasek Fullerton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 Temasek Fullerton 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 Temasek Fullerton 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末财务报表，Temasek Fullerton 的流动资金足以覆

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Temasek Fullerton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Temasek Fullerton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5) 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Temasek Fullerton 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5、灏裕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灏裕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灏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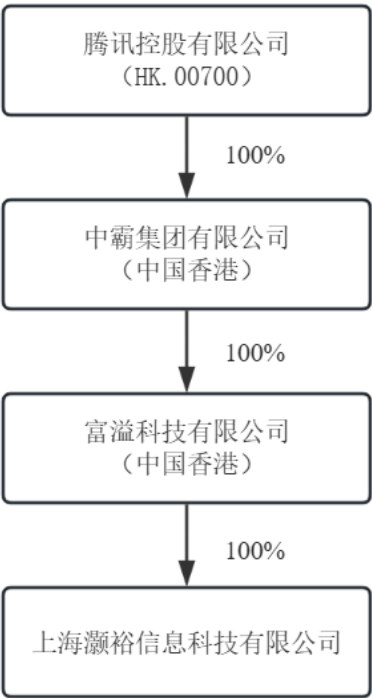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灏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57515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2 层 214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立军
注册资本	7,6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灏裕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灏裕科技系依法

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灏裕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灏裕科技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腾讯控股有限公司（HK.00700，以下称“腾讯控股”）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腾讯控股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相关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IH Internet Holdings B.V.	2,214,863,800	24.01
2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804,859,700	8.72

注 1：MIH Internet Holdings B.V.由 Naspers Limited 通过其非全资控股公司 Prosus N.V.控制，MIH Internet Holdings B.V.系 Prosus N.V.的全资控股公司。

注 2：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直接持有 709,859,700 股股份及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马化腾环球基金会间接持有 95,000,000 股股份，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为马化腾全资控股。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灏裕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灏裕科技系腾讯控股间接控股的三级全资子公司（腾讯控股持有香港公司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富溢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富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灏裕科技 100%的股权）。

因此，灏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腾讯控股。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灏裕科技的确认，腾讯控股于 2004 年 6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腾讯控股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科技公司，凭借微信和 QQ 两大社交平台，构建了全球规模最大的社交网络之一，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群体。腾讯控股发行了多款风靡全球的电子游戏及其他优质数字内容，同时通过投资 Epic Games、Riot Games 等国际顶尖游戏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全球游戏市场的领先地位，为全球用户提供了丰富多彩的互动娱乐体验。秉持“连接一切”的生态战略，腾讯控股打造了以用户为核心的超级平台，业务覆盖社交、游戏、数字内容、金融科技和云计算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强大的协同效应。在 AI、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领域，腾讯持续投入，其自研的混元大模型在众多应用场景中展现出卓越性能，助力合作伙伴实现数字化转型，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此外，腾讯控股在全球范围内投资了超过 1,200 家公司，通过多元化的投资与合作，进一步巩固了其在互联网科技行业的影响力。作为全球知名的互联网科技品牌，腾讯控股的品牌价值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广泛认可。

根据腾讯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腾讯控股总资产 17,809.95 亿元，净资产 10,538.9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02.57 亿元，净利润 1,964.67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灏裕科技总资产 28.10 亿元，净资产 6,328.53 万元，对外投资余额 3.95 亿元。因此，腾讯控股为大型企业，灏裕科技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腾讯控股、灏裕科技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腾讯控股、灏裕科技已与发行人在多个业务领域建立了长期的良好的业务合作，三方合作基础较好，在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未来通过战略合作，可以加深彼此的信任，进一步深化合作领域，持续推动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腾讯控股、

灏裕科技与发行人具有切实可行战略合作关系、能够引入重要战略资源，在数字生态建设、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领域进一步加深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1) 公有云领域相关战略合作。目前腾讯控股已与发行人在公有云服务、音视频服务等领域有相关合作。未来腾讯控股将积极推动发行人更多业务上云以及海外云服务拓展；

2) 会议领域相关战略合作。视频会议摄像头是发行人重要业务之一，也是未来重点发行的业务板块。腾讯会议是中国用户数最多的在线会议软件，同时也向企业用户提供软硬件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影石视频会议一体机已加入腾讯会议认证硬件。未来腾讯控股将与发行人探讨影石相关硬件在腾讯会议场景的应用，提供更多基于影石相关硬件软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3) 核心技术领域相关战略合作。腾讯控股将与发行人在全景拼接算法、视频自动剪辑算法、AI 音频与多模态算法等技术领域展开合作，包括不限于技术共研，相关研究成果优先应用于双方应用场景等合作；

4) 支付领域相关战略合作。腾讯控股将与发行人在线上支付、支付订阅服务等合作进行友好探讨和协商；

5) 人才、技术支持。腾讯控股将利用其自身在互联网领域的资源优势 and 关系网络协助发行人吸纳互联网、智能硬件和算法领域高端人才和企业管理运营方面的综合型人才，协助发行人优化组织人才架构体系，辅助发行人进行战略拓展，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管理效率及产品研发升级效率。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灏裕科技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灏裕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灏裕科技的控股股东腾讯控股通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中金公司 216,249,059 股 H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8%，非中金公司控股股东）。除前述情形外，灏裕科技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灏裕科技出具的说明，灏裕科技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其独立决策结果，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灏裕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灏裕科技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灏裕科技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表及资金证明，灏裕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灏裕科技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灏裕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5）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灏裕科技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立讯精密

（1）基本情况

根据立讯精密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立讯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2233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来春
注册资本	717,934.0589 万元[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注]：此处为截至 2024 年 9 月立讯精密已披露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数额。

根据立讯精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立讯精密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立讯精密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立讯精密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立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31,537,636	37.6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6,995,088	6.3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428,888	1.1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2,756,024	1.14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041,012	0.8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808,497	0.8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87,567	0.5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248,344	0.54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656,343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576,831	0.53

（3）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立讯精密披露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立讯精密的控股股东为立讯有限公司，立讯有限公司由王来春、王来胜分别持有 50% 股权，立讯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春、王来胜。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立讯精密提供的资料，立讯精密（002475.SZ）成立于 2004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一家精密智能制造企业，立讯精密主要产品涵盖消费电子、汽车、通信、工业及医疗等领域，主要服务于海内外头部品牌客户，并为客户一站式提供多品类核心零部件、模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立讯精密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立讯精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87.95 亿元，净利润为 145.7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立讯精密总资产为 2,238.28 亿元，净资产为 846.87 亿元。因此，立讯精密为大型企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立讯精密与发行人合作紧密，主要合作方式为产品的委外加工。发行人 Flow 系列产品主要由立讯精密进行加工，并逐步增加了 ONE X 系列、Ace 系列的机型加工合作。根据立讯精密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合作内容如下：

1) 立讯精密与影石创新在现有合作基础上，双方将重点推进供应链深度绑定与成本优化，立讯精密通过零部件自制能力的延伸，帮助影石创新构建更具弹性的供应链体系。例如，数据线、喇叭、电机等部件与模组的内部供应与自制可减少中间环节成本，而未来光学模组的自制将直接提升影石创新产品的技术壁垒与差异化竞争力。这种全链条的协同模式，使影石创新能够更专注于前端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而立讯精密则成为其后端制造端的“技术合伙人”。

2) 立讯精密将工业 4.0 技术融入影石创新的产品制造流程，通过自动化检测、AI 品控及数字化孪生等技术的应用，推动影石创新在生产效率、产品良率及可追溯性上的全面提升。尤其在高端产品线（如 8K 全景相机、AI 云台设备）

的制造中，立讯精密的高精度加工能力与复杂结构组装经验，将成为影石创新突破技术瓶颈、实现产品高端化的重要依托。

3) 立讯精密在海外市场的成熟布局，为影石创新的国际化战略提供了基础设施与本地化经验。双方可通过越南基地的产能协同，共同应对北美、欧洲市场的供应链合规要求；通过联合研发团队的技术对接，快速响应海外客户对产品定制化与本地化服务的需求。此外，立讯精密在汽车电子、AR/VR 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亦可与影石创新的智能影像技术形成交叉赋能，共同探索 AIoT 生态下的新兴应用场景。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立讯精密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立讯精密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立讯精密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立讯精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立讯精密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根据立讯精密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立讯精密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立讯精密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立讯精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 发行人及联席

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5）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立讯精密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绍兴韦豪合伙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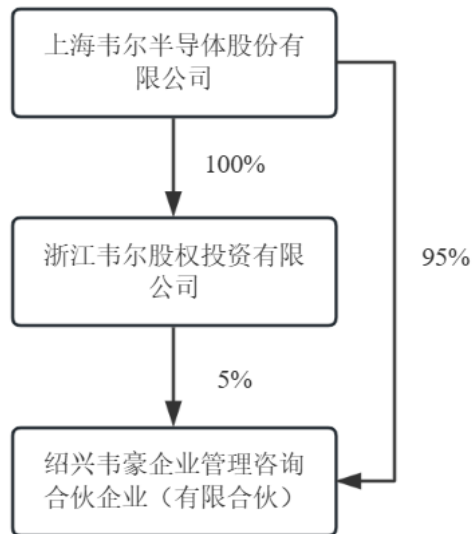
根据绍兴韦豪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绍兴韦豪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U80Y1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贾渊）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绍兴韦豪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绍兴韦豪合伙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

根据绍兴韦豪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绍兴韦豪合伙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股票代码为603501.SH）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韦尔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境内自然人	333,472,250	27.4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3,271,752	12.59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132,662	6.09
4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其他	50,600,000	4.16
5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764,241	2.12
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6,169,686	1.33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80,735	1.2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99,993	1.1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71,501	1.14

1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77,433	0.93
----	--------------	------	------------	------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绍兴韦豪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绍兴韦豪合伙共 2 名合伙人，分别为普通合伙人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韦尔股份（持有 95%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韦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韦尔股份实际控制绍兴韦豪合伙。

韦尔股份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韦尔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韦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因此绍兴韦豪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绍兴韦豪合伙提供的资料，绍兴韦豪合伙的母公司韦尔股份是全球排名前十的 Fabless 半导体设计公司。韦尔股份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半导体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韦尔股份是全球知名的提供先进数字成像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同时，韦尔股份是国内主要半导体产品分销商之一，具有成熟的技术支持团队、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良好的客户关系。韦尔股份在全球多地设立了研发和运营中心，目前全球员工数量逾 5,000 人。韦尔股份是国内少数兼具半导体研发设计和半导体分销能力的企业，旗下拥有豪威科技（OmniVision）、韦尔半导体（Will Semiconductor）与思比科（Superpix）等多个品牌。

根据韦尔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韦尔股份总资产 389.65 亿元，净资产 242.0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7.31 亿元，净利润 32.8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绍兴韦豪合伙总资产 27.02 亿元，净资产 7,699.9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5.40 万元。因此，韦尔股份为大型企业，绍兴韦豪合伙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韦尔股份、绍兴韦豪合伙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韦尔股份、绍兴韦豪合伙的合作内容如下：

1) 韦尔股份将协调集团内相关资源全力支持和配合绍兴韦豪合伙对发行人进行战略投资。韦尔股份作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龙头企业，自 2020 年起

向发行人提供运动相机关键成像 CMOS 图像传感器器件。其后逐步扩展合作，产品范围也逐步覆盖至运动、手持类及小型相机产品，视频会议等多条产品线。目前已成为其中高端产品线 CMOS 图像传感器主要合作伙伴，产品能力和服务质量获得认可；

2)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智能影像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将韦尔股份纳入芯片原材料战略供应商。发行人对已采购的韦尔股份产品及相关服务加大增购力度；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及技术发展趋势向韦尔股份提供新产品的市场及技术需求，协助韦尔股份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打磨、验证，以支持韦尔股份发展。韦尔股份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向发行人提供适用于发行人业务需求的芯片产品和相关技术，助力发行人做好供应链保障，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 三方将共同研究开展自身产业领域及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资本运作和大型产业投资，发挥国产供应链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同时，三方也将持续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共识，扩大合作范围，相互支持，互惠共赢。

绍兴韦豪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韦尔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总经理办公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绍兴韦豪合伙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绍兴韦豪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绍兴韦豪合伙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绍兴韦豪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绍兴韦豪合伙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绍兴韦豪合伙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表及韦尔股份出具的相关确认函，韦尔股份将以认购绍兴韦豪新增出资额等形式向绍兴韦豪提供资金支持，绍兴韦豪合伙的自有资金可

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绍兴韦豪合伙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绍兴韦豪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5) 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绍兴韦豪合伙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8、紫荆实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紫荆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紫荆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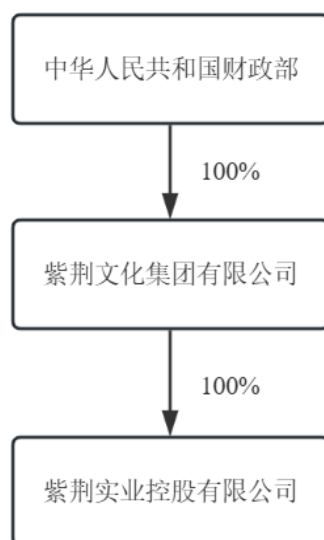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TN11C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09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 1 号楼 1004
法定代表人	周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

	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技术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剧本娱乐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电影制片;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保障组织;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电视剧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艺术考级活动;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旅游业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紫荆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紫荆实业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紫荆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紫荆实业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3）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紫荆实业提供的说明，紫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荆集团”）持有紫荆实业 100% 股权，为紫荆实业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紫荆实业提供的资料，紫荆实业母公司紫荆集团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一家大型综合性文化央企，采取深圳、香港“双总部”管理模式，在两地分别登记注册并一体运营。紫荆集团重点发展影视产业、传媒资讯、出版发行、文旅演艺、金融投资等五大业务，旗下拥有成员子企业 175 户（含境外 104 户），直属企业包括中国对外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紫荆杂志社、银都机构有限公司、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中华商务贸易有限公司、大同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港湾影视集团（筹）。

截至 2023 年末，紫荆集团总资产 178.86 亿元，净资产 150.48 亿元，实现年度营业总收入 53.55 亿元，利润总额 2.75 亿元，从业人员 5,774 人，年度纳税总额 2.37 亿元。根据紫荆实业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紫荆实业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7.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紫荆实业总资产 9,891.32 万元，净资产 9,728.81 万元。因此，紫荆集团为大型企业，紫荆实业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紫荆集团、紫荆实业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紫荆集团、紫荆实业的合作内容如下：

1) 产品推广

在影视领域中，在紫荆集团、紫荆实业参与投资、制作的各类影视项目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发行人的智能影像设备用于拍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等影视内容。通过影视项目的应用，展示发行人产品的优势与特色，提高产品在影视制作行业的知名度与认可度。

在出版传媒领域中，紫荆集团旗下的传媒渠道和网络，包括境内外书店网络、下属杂志、网站、电视频道、新媒体平台等，积极与发行人开展产品推广合作。通过产品展示、专题报道、产品评测、案例分享、广告推广等形式，向全球消费者介绍发行人产品的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协助发行人扩大产品在全球市场影响力。

在演艺及体育领域中，在紫荆集团举办的各类演艺活动及体育赛事中，优先应用发行人的智能影像设备。通过全景直播、精彩瞬间捕捉等方式，为观众提供全新的观赏体验，提升发行人产品在相关领域的曝光度。

2) 研究合作与新业务开发

发行人与紫荆集团、紫荆实业组建联合研发团队，开展关于智能影像设备在文化创意领域应用的研究合作。结合影视、传媒、演艺、体育等行业的特点与需求，探索利用智能影像设备创作高水平文化作品的新方法、新模式。

3) 提升影视制作效能

发行人为紫荆集团、紫荆实业提供智能影像设备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帮助内容制作团队掌握设备的使用技巧，提高拍摄效率与质量。结合影视制作流程，优化发行人智能影像设备的功能与应用。根据紫荆集团、紫荆实业在影视制作过程中的实际需求，由发行人对设备进行针对性的改进与升级，提升设备在影视制作行业的应用效能。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紫荆实业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紫荆实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紫荆实业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紫荆实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紫荆实业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紫荆实业提供的 2025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紫荆实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紫荆实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紫荆实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5）其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紫荆实业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七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中证投资、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及管理人、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及管理人、Temasek Fullerton、灏裕科技、立讯精密、绍兴韦豪合伙及紫荆实业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实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券商律师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券商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中证投资、中金影石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影石 2 号员工资管计划、Temasek Fullerton、灏裕科技、立讯精密、绍兴韦豪合伙及紫荆实业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的规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业务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